

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函

機關地址：209連江縣南竿鄉仁愛村95-1號

聯絡人：余政哲

聯絡電話：0836-25631#37

傳真電話：0836-25627

電子信箱：globerrickyu@gmail.com

404

臺中市學士路91號

受文者：中國醫藥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觀馬管字第1030400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處「卡蹣馬悠媽祖在馬祖生態旅遊行銷獎助」要點1份，敬請轉知貴校國際事務組，並鼓勵國際學生依要點方案赴馬祖壯遊，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處「卡蹣馬悠媽祖在馬祖生態旅遊行銷獎助」要點辦理。

二、參與旨揭旅遊獎助需透過全臺合法旅行社報名，由其向本處提出申請。有關報名事宜請參閱本處官方網站www.matsu-nsa.gov.tw或逕洽全臺合法旅行社。

三、隨函檢附摺頁1份及光碟一張，敬請宣傳，至紓公誼。

正本：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台北大學、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台灣藝術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台北市立體育學院、國立台灣戲曲學院、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國立台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國立空中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國防大學、

國防醫學院、淡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輔仁大學、銘傳大學、華梵大學、開南大學、實踐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大同大學、中華大學、玄奘大學、元智大學、世新大學、東吳大學、真理大學、馬偕醫學院、長庚大學、長庚科技大學、臺北城市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桃園創新技術學院、健行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亞太創意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明志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元培科技大學、大華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聖約翰科技大學、醒吾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育達商業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景文科技大學、華夏技術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基督教臺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法鼓佛教學院、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逢甲大學、大葉大學、中山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亞洲大學、明道大學、東海大學、靜宜大學、嶺東科技大學、環球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修平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州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學院、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南華大學、長榮大學、台灣首府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康寧大學、義守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興國管理學院、樹德科技大學、嘉南藥理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崑山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吳鳳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東方設計學院、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學院、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南台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南榮技術學院、美和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佛光大學、慈濟大學、臺灣觀光學院、蘭陽技術學院、大漢技術學院、慈濟技術學院、國立金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副本：

處長王忠銘

卡蹣馬悠媽祖在馬祖生態旅遊行銷獎助要點

一、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鼓勵旅客赴馬祖生態旅遊，促進馬祖地區觀光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旅行業依本處規劃生態旅遊路線辦理旅遊，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依本要點獎助之：

- (一) 依法組團五人以上且派有專人或導遊隨團服務。
- (二) 辦理外國人、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人士四人以下自由行程。

三、本要點獎助基準如下：

- (一)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二天一夜以上住宿南竿行程者，每人獎助旅費新臺幣伍佰元整。
- (二)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二天一夜以上住宿北竿行程或馬祖船進船出旅遊行程者，每人獎助旅費新臺幣柒佰元整。
- (三)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完成包含莒光或東引住宿行程者，每人獎助旅費新臺幣壹仟元整。
- (四) 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二天一夜以上馬祖旅遊之外國人、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人士，每人獎助旅費新臺幣貳仟元整。
- (五) 前項獎助，僅得擇一申請。

四、旅行業應於活動日五個工作天前，檢具申請表(如附件一)、旅客名單及印領清冊(如附件二)，向本處提出獎助申請。

前項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項之行程應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三十日前完成。

五、旅行業應依申請內容執行，亦應告知旅客相關遊程係受本處獎助。

六、旅行業應於行程結束翌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實際旅客名單及印領清冊正本與相關佐證資料，並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十五日前向本處申請核撥。

前項所提資料，經本處核對無誤後，撥入旅行業者指定帳戶。

七、旅行業有虛報或浮報之情事者，本處除廢止或撤銷獎助之核准，並不予發給或追回該獎助經費及依情節輕重對該旅行業停止於本要點實施期間之一切獎助，並停止本要點以外之獎助一年至三年，並將依相關法律究責。



附件一

卡蹣馬悠媽祖在馬祖生態旅遊行銷獎助申請表

| | |
|----------------|---|
| 旅行業名稱 | |
| 旅客人數 | 人，需檢附團體成員名冊(如附件二) |
| 預定活動行程 (簡述) | |
| 預估獎助經費 | 人/元，計新臺幣 元。 |
| 隨團服務人員姓名 | 證照號碼 (無則免填): (檢附證件，公司專職人員則為服務證；正、反面影本) |
| 旅行業種類及 註冊編號 | |
| 申請人(負責人) | (簽章) |
| 聯絡人/電話 | |
| 公司地址 | |
| 印領戶名及帳號 | |

(請加蓋公司大、小章或有負責人之發票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
件

卡踏馬悠媽祖在馬祖生態旅遊行銷行銷

旅客名單及印領清冊(二天一夜以上行程者)

B 8

- 1)、人員(名冊)變更應於出發二十四小時前辦理完成。
 - 2)、應註明隨團服務人員，隨團人員不予以獎助，並應檢附上表名單之隨團人員證件正反面、代收轉付收據、保險證明書及保險公司加蓋戳章之投保名冊、住宿收據或發票、註明行程接受獎助之文宣。
 - 3)、申請獎助新臺幣七百元船進船出者除以上資料外，請再送船公司加蓋戳章之名冊。(以上影本即可，並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之說明)。
 - 4)、本表單限填列獎助金額一致之名單，獎助金額不一致者請另行填列。
 - 5)、申請獎助新臺幣二千元之外國人士、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人民，應檢附外國護照影本或來臺入境許可文件、單程機票或船票影本及代收轉付收據。(不適用前開2~4說明)
 - 6)、所送資料倘查有不實，退件處理，並依要點規定究責。